# 关于开展2022年度辽宁省技术转移

# 示范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发挥技术转移机构示范作用，根据《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以促进技术转移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法人内设机构.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符合我省产业政策，发展方向明确，有符合本机构实 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。

2.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、特色经营 项目和核心竞争力。

3.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 业务的成功案例.

4.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；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；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。

5.有高效、专业的管理团队，管理规范，规章制度健全, 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、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、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.

三、申报材料

1.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表（附件）；

2,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报告（附件）；

3.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相关证明材料（附 件）.

四、其他事项

1.申报单位安装并使用最新版谷歌浏览器，在“辽宁省 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"（http://218.60.151.64/framework/） 登录申报单位二级用户（机构申报人）账号（如无账号需先 注册，注册直通网址 http://218.60.151.64/web/account.html, 申报单位注册一级用户，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在 一级用户下注册二级用户），选择“平台载体” 一 “平台栽 体认定"一“平台载体认定申报”一A类（依托高校、科研 院所设立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）或B类（依托企业、社会组织设立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）进行数据填报，并提交申报报 告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申报单位二级用户填报完成后需提交到 单位一级用户，一级用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初审单位（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），由各初审单位统一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
2.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初审单位（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）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申报单位上报数据、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，审查结果对外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 照推荐排名先后顺序推荐，并出具书面推荐函和汇总表（附 件）在平台内提交省科技厅，电子版发邮箱。

3.申报单位请于8月28日前完成线上填报工作，各初审单位（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）请于9月12日前完成 推荐函上传。

联系人：谭鹏

电 话：024-23983231 （传真同）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

邮 箱:kjtcxyhzc@ 163.com

附件：1.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表

2.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报告

3.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相关证明材 料

4.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推荐汇总表

5.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7月21日